

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902执358号之一

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车站支行，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45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806634440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贾启承。

被执行人高硕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12月生，住献县河城街镇小万村78号，身份证号：13092919941207223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冀0902民初198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高硕履行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高硕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因执行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硕名下的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北环路电业局电厂南院1号楼4单元502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智

人民陪审员 杨 雪

人民陪审员 胡欣欣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高国栋